

海珠湿地绿谷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广州新源饮料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另册）	4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为选择性条款，以■表示选用，以□表示不选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广州新源饮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西街7号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91204524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联系人：赖工 联系电话：13570255330
1.1.4	项目名称	海珠湿地绿谷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次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企业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或以上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并获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经招标人同意, 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 年 月 日 时分(北京时间)前提出(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日程安排)。</p> <p>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 290,838,057.59 元, 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7,809,120.00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清单报价”+“下浮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283,028,937.59 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模拟清单报价”)最高限价为 135,546,037.59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报价”)最高限价为 147,482,900.00 元。注: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且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p>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人民币 3491501.65 元(不含税),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13858480.71 元(不含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2.4	投标报价的要求	<p>1. 设计费 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设计费报价表进行报价, 具体详见设计费报价表。</p> <p>2. 建安工程费 本招标项目建安工程费采用“模拟清单报价”+“下浮率报价”相结合的投标报价方式, 其中:</p> <p>(1) 采用模拟清单报价: 包括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结构及粗装修、室内水电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防雷工程等采用模拟清单报价,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p> <p>(2) 采用下浮率报价: 除采用模拟清单报价的工程外, 采用下浮率报价包括基坑围护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疏散通道工程、标识系统工程、智能化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暖通工程、燃气工程、LED 屏幕工程、电梯工程、柴油发电机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变配电网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其他专业工程等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部分按限价文件的专业工程暂定价的项目分别报下浮率,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p> <p>(3) 中标后,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施工图预算, 并按合同约定计价。具体详见合同约定。</p>

		<p>3. 在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投标人自行报价。</p> <p>4. 其他说明事项：招标人公布的模拟清单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不参与评审，但如投标人报价偏离综合单价±10%（不含10%）之外的，即认为不平衡报价，中标后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p>
3.3.1	投标有效期	<p><u>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u></p>
3.4.1	投标保证金	<p>50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p> <p>1.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保证保险或信用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证明文件原件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如果在开标前递交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同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密封袋上应写明“[工程名称]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时间及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时间及地点一致），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其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格式可自定，该证明文件应包含载明的内容：本招标项目的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抬头为“广州新源饮料有限公司”。</p> <p>3. 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南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4.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占用压力，本项目免收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均须为中小企业）。但投标人应提供属于中小企业的资料：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网址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需包含网址信息。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p> <p>5. <u>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缴纳。</u></p> <p>6. <u>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u></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名</p>

		称），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如需要盖章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含资格审查文件、施工部分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盖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将资格审查文件、施工部分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刻录光盘或U盘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单独刻录光盘或U盘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审查文件、施工部分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光盘或U盘”应在密封袋上写明（1）投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施工部分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光盘或U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工程名称][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字样，并不得盖章或加具其它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标记。
4.2.2	递交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开标室；</p> <p>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p> <p>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gzy.cn）服务指南栏目。</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10条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

		<p>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3) 开标结束</p> <p>(14)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 2.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6. 3	采用评标办法	<p>1、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资格审查、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的，则全部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p> <p>2、定标办法：评分法。</p> <p>总得分（满分 100 分）=设计方案因素+企业资信因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因素+价格因素</p>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详见第 6. 3 条。
7. 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 4. 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自主选择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合同规定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10%，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p> <p>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则由主办方负责提交。</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9.2	<p>在招标和合同期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3	<p>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p>	
9.4	<p>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及采购、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与物业、其他租户间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 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p>	
9.5	<p>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p>	
9.6	<p>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注意事项： 1、投标人如违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2号）有关规定，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2、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3、中标人拟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担任本项目以外的安全员（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情形除外），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p>	
9.7	<p>施工实名制：本工程按《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8号）规定，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p>	
9.8	<p>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本项目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具体按合同约定。</p>	
9.9	<p>交易服务费：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施工类），按中标价作为结算基价下浮50%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9.10	<p>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须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一正一副及电子文件1份。（电子文件介质使用CD-R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代理单位，最终所需提交时间地点及份数以招标代理通知为准。</p>	
9.11	<p>工程成本警戒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237,705,711.14元（按建筑安装工程费（去除非竞争费用后）最高投标限价的90%设置），其中，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招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操作指引。</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资格审查文件、施工部分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1份，设计方案投标文件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招标公告。</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等。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评标部分及定标部分组成，其中评标部分由资格审查文件、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施工部分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四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3.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出具）；

5.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项目负责人为准；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6. 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设计负责人为准）

7.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8. 专职安全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9.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10.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内容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11. 列明牵头单位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1. 3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采用“暗标”形式）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相互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不超过 15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 首页：写明工程名称、编制年月；

2. 目录；

3. 总体设计方案：

A、效果图；

B、设计图纸（包含但不限于总平面图等）。

4. 完成本项目的进度、质量、控制造价的主要控制措施；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 1. 4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格式见后第六章）；

2. 施工部分投标书（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施工部分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六章）；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第六章）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 1. 5 经济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即可）：

1. 经济标投标书（格式见第六章）。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 1. 6 定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设计方案：按照招标文件的定标因素表要求，提供设计方案、设计质量控制措施、设计进度控制措施、控制造价措施进行编制，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2. 企业资信证明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的定标因素表要求;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定标因素表要求, 并针对本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施工安全控制措施、施工进度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其他优势方案进行编制, 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 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4. 投标报价 (含报价清单);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注: 定标因素中的“设计方案”、“投标报价 (含报价清单)”分别以设计部分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无须重复提供。

3.2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结算方式

-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 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5 结算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格审查合格后, 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注: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 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 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递交光盘的提供), 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6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 4.2.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则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4.3.6 在投标截止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 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 认真阅读《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见附件二)的内容并签名, 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定标委员会

6.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6.3 评(定)标原则

评标、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标办法”中评标阶段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并经招标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

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2.2 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要求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規定开具发票。

7.5.6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的需要，选择签订三方合同或主合同加补充协议的

方式，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8.3 对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8.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10.1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
格式

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_（签名）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

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2.1.2	<u>设计部分投标文件 有效性审查</u>	见附表二《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3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 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三《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4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 效性审查	见附表四《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1. 评（定）标方法

本次评标及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分为评标委员会与定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定标委员会对通过上述审查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用设计方案因素、企业资信因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因素、价格因素组合进行定标，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最高的确定为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3.1.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1.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3.1.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

3.2.1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列于本办法附表二《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3.2.3 评标委员会评委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

3.2.4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3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

3.3.1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通过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列于本办法附表三《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3.2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4 经济标投标文件评审

3.4.1 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通过施工部分投标文件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本办法附表四《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4.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

投标处理：

(4)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5)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评审汇总

3.5.1 评标委员会评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全部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合体投标的，则以牵头方为准）后四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3.5.2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2人（含2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定标

3.7.1 评标结束后，由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按规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完成定标工作。

3.7.3 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按照设计方案因素、企业资信因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因素、价格因素的上述 4 种因素组合进行定标，其中设计方案因素采用“暗标”评审，在定标前由交易系统对设计部分投标文件进行编号，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信息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定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定标委员会完成设计方案因素评审后，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进行揭标，揭标工作完成后再开展企业资信因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因素、价格因素评审。

3.7.4 定标规则：

3.7.4.1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及投标人提供的定标部分的投标文件，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定标文件进行打分，得出该投标人设计方案因素、企业资信因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因素、价格因素得分。

3.7.4.2 汇总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名次。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设计方案因素得分（满分 40 分）+企业资信因素得分（满分 1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因素得分（满分 30 分）+价格因素得分（满分 20 分）。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设计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设计方案因素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因素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则由定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方式决定排序。

3.7.5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6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3.7.7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3.7.8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或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和定标结果排序。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定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1	投标人2	...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需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方）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9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分工对应企业的登记信息）。			
10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1.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单位名称				
1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2	未发现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内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3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4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结论（通过/不通过）						

- 备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施工部分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部分投标书》中的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第六章“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格式二、格式三、格式五）填写，没有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5	有《参与编制施工部分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6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总报价没有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且各分项报价没有高于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4	经济标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第六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二、格式三）填写，没有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6	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附表五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设计方案因素（暗标） (40分)	设计方案 (25分)	设计方案符合适用、经济、绿色和美观原则，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能根据项目定位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概念规划、平面、立面或设计意向，提供的概念设计方案或设计意向符合本项目要求，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和谐统一。 优[25-20]分，良[19-13]分，中[12-7]分，差[6-1]分 注：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5分)	对项目设计的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可操作性强的、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 优[5]分，良[4-3]分，中[2]分，差[1]分 注：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进度控制措施 (5分)	对项目设计的工作程序、进度安排合理可行，设计进度控制保障措施可靠、有针对性。 优[5]分，良[4-3]分，中[2]分，差[1]分 注：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控制造价措施 (5分)	制定合理、可行控制工程总造价的措施。 优[5]分，良[4-3]分，中[2]分，差[1]分 注：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企业资信因素 (10分)	类似工程业绩 (5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接施工任务的任一方）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中标金额 ≥ 15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施工部分业绩】 15项及以上的，得5分；10至14项的，得3分；5至9项的，得2分；1至4项，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工程获奖 (2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接施工任务的任一方）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过： (1) 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分；

			<p>(2) 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 (3) 市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2 分。 注：本项最多得 2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第三方评价 (3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自最新评审年度（须含2024年度）往前计算，连续获得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情况：</p> <p>(1) 连续5个年度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3分； (2) 连续3-4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2分； (3) 连续1-2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因素 (30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9分)	<p>1、项目管理机构的施工人员配备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① 技术负责人（1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3 年或以上的，得 0.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② 质量负责人（1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3 年或以上的，得 0.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③ 造价负责人（1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或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或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3 年或以上的，得 0.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0.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④ 安全负责人（1分，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3 年或以上的，得 0.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具有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专业）资格的，得 0.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项目管理机构的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① 设计负责人（1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② 除设计负责人外的各专业负责人（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风景园林、岩土工程，各 1 人）具有正高级（或教授级）技术职称的，全部满足得 4 分，有 1 名不满足的在 4 分基础上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4分)</p>	<p>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有施工总体组织方案、主要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工程重难点专项方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工程进行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p> <p>【优】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制定的相应回策、措施内容针对性强、内容全面、操作具体、可行性高，得4分。</p> <p>【良】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全面，制定的相应回策、措施内容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操作较具体、可行性较高，得2分。</p> <p>【中】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可行，制定的相应回策、措施内容针对性一般、内容一般、操作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差】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不足，制定的相应回策、措施内容针对性较差、内容不全、操作较差、可行性不足，或没有提供措施的，得0分。</p> <p>本项最高得4分。</p>
	<p>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4分)</p>	<p>根据本工程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等三个方面的防治提出质量控制措施：</p> <p>【优】措施有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p> <p>【良】措施效果较好、较合理，现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p> <p>【中】措施效果一般，现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p>【差】措施效果或现场可操作性较差或没有提供措施的，得0分。</p> <p>注：本项最高得4分。</p>
	<p>施工安全控制措施 (4分)</p>	<p>根据本工程的特点，从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方面提出安全控制措施措施：</p> <p>【优】措施有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p> <p>【良】措施效果较好、较合理，现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p> <p>【中】措施效果一般，现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p>【差】措施效果或现场可操作性较差或没有提供措施的，得0分。</p>

		<p>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4 分。</p>
	施工进度控制措施 (4 分)	<p>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工期目标、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的：</p> <p>【优】施工进度计划结合实际施工情况，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现场实操性强，能有效保证施工进度的，施工工期进度计划比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前 5 天或以上的，得 4 分。</p> <p>【良】施工进度计划结合实际施工情况，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现场实操性较强，基本能保证施工进度的，施工工期进度计划比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前 1 天或以上的，得 2 分。</p> <p>【中】施工进度计划结合实际施工情况，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现场实操性一般的，施工工期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的，得 1 分。</p> <p>【差】措施效果较差或没有提供措施的，得 0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4 分。</p>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3 分)	<p>建立完善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材料消耗、环境保护控制措施：</p> <p>【优】措施有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p> <p>【良】措施较有效，现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 分。</p> <p>【中】措施效果一般，现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5 分。</p> <p>【差】措施效果较差或没有提供措施的，得 0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3 分。</p>
	其他优势方案 (2 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执行效率、技术能力、维保服务方案：</p> <p>【优】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投标人的资源情况，提出方案有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p> <p>【良】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投标人的资源情况，提出方案较有效，现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 分。</p> <p>【中】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投标人的资源情况，提出方案效果一般，现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5 分。</p>

			【差】方案效果较差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注：本项最高得 2 分。
4	价格因素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 20 分。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

1、【类似工程业绩】：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或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文件扫描件。

(1)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或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 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得分。

(4) 工程总承包业绩使用规则：若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牵头方或主办方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非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

2、【工程获奖】：

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是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原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工程质量类奖项，奖项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钢结构、装修、机电安装等奖项等。只计算房建工程项目获奖，其他非房建工程项目奖项，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奖项只计算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须提供奖项证书扫描件，获奖已经公示但未获得证书的不予计算。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获奖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子、分公司均不予计算。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3、【第三方评价】：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须同时提交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含在国家税务局官网单列的城市）税务部门官网的纳税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以及税务机关颁发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查询结果网页信息页的或无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的不计分），时间以评价（评定）年度为准。

4、【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①人员岗位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同一人同时具备多个级别职称的，按最高级别计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发证时间起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须同时提交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即 2025 年 10 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母公司，含分公司及分支机构）购买社保记录证明文件（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 2025 年 9 月的社保证明）。②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限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③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计分。

5、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不予计分。

6、设计方案因素得分、企业资信因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7、关于联合体：①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其人员、资金、机械设备等资源性指标可合并计算。
②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多类工程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择优和评标环节，均应先按本条第①项规定逐类评审，再将各类评审结果汇总。

附表六

定标因素评审 (定标阶段-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候选人 1	候选人 2	候选人 3	候选人 4
1	设计方案因素 (40)	设计方案 (25分)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5分)				
		设计进度控制措施 (5分)				
		控制造价措施 (5分)				
2	企业资信因素 (10分)	类似工程业绩 (5分)				
		工程获奖 (2分)				
		第三方评价 (3分)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因素 (30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9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4分)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4分)				
		施工安全控制措施 (4分)				
		施工进度控制措施 (4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3分)				
		其他优势方案 (2分)				
4	价格因素 (20分)					
合计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七

得分统计表 (定标阶段设计方案因素、企业资信因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因素、价 格因素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人 1	评分人 2	评分人 3	总得分
1							
2							
3							
4							
5							
6							
7							
8							

备注：设计方案因素得分、企业资信因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八

定标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的中 标候选人	设计方案 因素得分	企业资信 因素得分	工程总承 包实施方 案因素	价格因素 得分	总得分	排序

注：总得分=设计方案因素得分+企业资信因素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因素得分+价格因素总分
(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关于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

1.1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源头量施工单位应通过施工图纸深化、施工方案优化、永临结合、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施工过程管控等措施，源头上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1.2 施工单位进场后，应在不降低设计标准、不影响设计功能的前提下，与发包人及设计人员充分沟通，合理优化、深化原设计，尽量确保一步施工到位；避免减少施工过程中拆改、变更产生建筑垃圾。

1.3 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工具棚、材料堆放区等临时设施需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

1.4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严把施工质量观，强化各工序质量管控，减少因质量问题的返工或修补。加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二次破坏。

1.5 施工单位应结合施工工艺要求及管理人员实际施工经验，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预制下料排版及虚拟装配，进一步提升原材料整材利用率，精准下单投料；避免施工现场临时加工产生大量尾料余料。

1.6 关于施工材料涉及包装的，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包装，施工单位及时进行包装物回收，减少过度包装产生的建筑垃圾。

二、关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要求

2.1 建筑垃圾应现场设置废弃建筑垃圾材料堆放区，且做好分类，现场产生建筑垃圾统一分类集中堆放至材料堆放区。

2.2 对于可以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等，充分做好二次利用。

备注：以上一、二点相关条款等均需符合《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三、《海珠湿地绿谷项目设计任务书》（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具体的资审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二、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自拟)

三、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施工部分

投标人: _____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一：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2、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有效。

5、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6、我方承诺中标后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给予违约赔偿。

7、我方如果中标，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提交履约担保，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日历天内与贵方签署项目合同。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施工部分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施工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名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5. 我方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 6.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 6.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 6.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 6.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6.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6.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8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所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人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若我方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为止。

6.9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详细的设计方案，并报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该格式仅供参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3、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该格式仅供参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3、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五：

参与编制施工部分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填写参与编制施工部分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施工部分投标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六：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填报，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七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中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格式八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收到招标人通知补交投标保证金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_____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_____

格式二：

经济标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设计费		小写：_____元； 投标下浮率：_____% 说明：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	小写：_____元。 说明：（“采用模拟清单报价”部分）
		小写：_____元。 说明：（“采用下浮率报价”部分）

注：本表中的报价以元为单位，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报上下浮。

格式三：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五、定标文件格式（自拟）